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合规指南》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2020年12月21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2020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鲁市监标字〔2020〕329号），本标准列为推荐性地方标准，计划编号为“2020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13”，立项标准名称为《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合规指南》。本文件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由山东省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二) 起草单位、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本标准起草单位包括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齐鲁工业大学、烟台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大学、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科学院自动化所、聊城大学、山东科技大学、山东省人工智能研究院、山东省人工智能产业联盟、青岛职业技术学院、青岛商汤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路达试验仪器有限公司、泰安东华合创软件有限公司。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高永超、钱恒、于兆磊、谭明旭、卢晓建、周茹、梁峰、邢建平、王泰花、李研强、贾仰理、刘世杰、

单珂、曾庆田、郑金、刘群、唐飞、李峰、杨军、谢厚正、黄劲、李超、徐占鹏。所做工作如下：

高永超、钱恒负责总体设计和技术把关，卢晓建、王泰花负责标准调研、文本起草，周茹负责技术资料收集分析，梁峰、刘世杰、李研强、贾仰理、邢建平、单珂、曾庆田、郑金、刘群、唐飞、李峰、苏冠群、杨军、谢厚正、黄劲、李超、徐占鹏等参与标准起草。

（三）起草过程

1. 成立起草组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后，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高度重视标准的制定工作，为确保标准制定的科学性、普适性和严谨性，于2021年1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2. 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标准起草工作组充分收集研究国际国内有关人工智能车联网数据的文献资料，重点了解车联网数据应用合规问题。在此基础上，标准起草工作组认真研究了国家及山东省关于车联网数据应用的政策文件，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形成标准组讨论稿。

3.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2年9月，在山东省人工智能标委会内部征求本标准草案的修改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从内容科学性、表述规范性等方

面，对标准文本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完善，形成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二、地方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人工智能技术和车联网技术的应用，为人们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但人工智能、车联网技术会使用大量数据，在数据应用的过程中也带来了一定的合规问题：利用车联网数据对二手车估值时，是否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过度收集用户数据？在向车厂提供数据智能服务时，是否会使用个人及国家敏感数据？这些问题已成为国家和社会重点关注的问题。在应用车联网数据时，这些问题都应考虑在内，在功能实现的过程中涉及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整合等操作，在这些数据操作都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018 年工信部和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总体要求）》、《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信息通信）》、《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电子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标准在车联网产业生态环境构建中顶层设计和基础引领作用，为打造具有核心技术、开放协同的车联网产业提供支撑。2019 年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发布《2019 年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进一步贯彻顶层设计，加快重点标准建设。2021 年 8 月，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以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汽车数据合理开发利用。

目前发布的车联网相关的标准，有针对应用信息服务分类、数据安全、数据共享等的标准，尚缺乏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合规相关标准。因此，有必要研究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的合规问题，研制车联网数据应用合规指南，为相关机构和企业应用车联网数据时提供指导，减少因合规问题带来的负面影响，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车联网领域的广泛应用。本标准的发布实施有助于车联网企业、车企服务商在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产品研发和提供服务时辨别和应对数据应用合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和服务，增强自身竞争力，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地方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广泛性原则

本标准在遵循国家关于人工智能相关政策技术文件的基础上开展，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人工智能、车联网数据应用等技术文献，并及时根据相关专家反馈的问题进行调整完善，根据多数车联网企业及组织在数据应用中的合规需求提出数据应用的合规要点。

2.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起草工作组对车联网数据进行了深入的

研究，尤其是“人工智能+车联网”相关领域政策法规、标准文献等，力求标准内容全面具体。本标准与相关政策法规相辅相成，适用于各企业、组织指导管理车联网数据应用过程中的各环节工作。

3.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的规定起草，符合标准编写要求。

（二）标准主要内容

（1）范围

本章给出了本标准的章节内容及适用范围。本标准给出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合规的基本原则及数据来源、数据使用、数据安全与应用伦理的合规要点；适用于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过程中的合规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给出了本标准规范性引用的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本章给出了适用于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

（4）基本原则

本章给出了各组织在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过程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5) 合规要点

本章给出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过程中数据来源、数据使用、数据安全及应用伦理方面的合规要点。

(三) 确定依据

1. 术语和定义确定

现行国家标准 GB/T 5271.28-2001《信息技术 词汇 第 28 部分:人工智能 基本概念与专家系统》中有对“人工智能”的定义 (GB/T 5271.28-2001, 28.01.02 人工智能), 该定义易于理解, 同时基于优先采用现行国家标准的原则, 本标准中使用的“人工智能”的定义, 直接引用了 GB/T 5271.28-2001 的 28.01.02。

现行国家标准 GB/T 37373-2019《智能交通 数据安全服务》中有对“车联网”的定义 (GB/T 37373-2019, 3.3 车联网), 基于优先采用现行国家标准的原则, 本标准中使用的“车联网”的定义, 直接引用了 GB/T 37373-2019 的 3.3。

现行国家标准 GB/T 35770-2017《合规管理体系指南》中有对“合规”的定义 (GB/T 35770-2017, 2.17 合规), 基于优先采用现行国家标准的原则, 本标准中使用的“合规”的定义, 直接引用了 GB/T 35770-2017 的 2.17。

2. 基本原则确定

202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确立了个人信息的保护原则。同年通过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聚焦数据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建立了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数据安全审查等基本制度，并明确了相关主体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2021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汽车数据安全 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倡导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中坚持车内处理原则、默认不收集原则、精度范围适用原则等。本标准在参考国内外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文献的基础上，结合我国车联网数据应用国情，确定了各组织在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过程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3. 合规要点的确定

通过查阅国内外数据应用相关文献发现，数据应用合规问题主要是数据来源不合规及数据使用不合规，造成数据安全及应用伦理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取得个人同意后方可处理个人信息，在处理个人信息时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DB DB37/ XXXXX-XXXX《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治理要求》中针对数据应用伦理提出了具体的治理要求。结合上述文献及相关国内外标准文献中对数据使用的治理要求及措施，本标准给出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过程中对数据来源、数据使用、数据安全、应用伦理的合规要点。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无冲突。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对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地方标准，建议过渡期为一个月。建议过渡期间进行本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根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面向“人工智能+车联网”企业、组织进行标准的培训与宣贯，采用专家讲座、系列课程、交流答疑、发放宣贯材料等方式，积极推进标准实施后的应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